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5日，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发来的《告知函》，称北京战圣质押股份涉及诉讼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持有公司股份 22,765,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北京战圣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765,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质押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 83,336,631 股，与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02,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8%。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765,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1.46%。

### 二、 质押到期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涉及诉讼事项，系北京战圣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美电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致。

根据北京战圣发来的《告知函》，北京战圣以其持有的国美通讯股票 2276.56 万股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美电器借款、授信合同提供质押。因北京国美电器资金链紧张，未及时偿还贷款，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国美电器偿还垫款本金、利

息、复利以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9098.67 万元；判令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对北京战圣持有国美通讯股票 2276.56 万股有权进行拍卖、变卖、折价处理，并对折价款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北京战圣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美电器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拟采取与债权人沟通展期等方式，协商解决股份质押诉讼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进行对外披露。

### 三、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战圣所持股份质押涉及诉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战圣质押股份涉及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上述事宜，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涉及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